

#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已于2021年10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亚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事项。

《关于 2021 年 1-9 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